

河北政协原副主席艾文礼投案

涉嫌严重违法违纪 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调查 曾在三鹿事件中被称为“救火队长”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河北省政协原副主席艾文礼涉嫌严重违法违纪，已投案自首，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据媒体报道，他是十九大以来在中纪委官方通报中，第一个投案自首的副部级官员。

据了解，2008年，时任承德市委书记的艾文礼，在三鹿毒奶粉事件中临危受命，出任石家庄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后任市长，进行善后工作，被称为三鹿事件“救火队长”。

艾文礼简历

艾文礼，男，汉族，1955年3月

生，唐山人，1978年11月入党，1971年2月参加工作，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农经师。

1971.02—1973.09 省柏各庄农场二分场工人

1973.09—1975.09 唐山地区商业学校物价专业学习

1975.09—1984.06 省柏各庄农垦区干部

1984.06—1989.04 唐海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兼老干部局局长

1989.04—1989.09 唐海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989.09—1992.04 唐海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1992.04—1994.08 唐海县委副书记

1994.08—1997.12 唐海县委副书记、县长

1997.12—1998.09 唐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1998.09—2003.02 省农垦局局长、党组书记

2003.02—2003.07 石家庄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

2003.07—2006.07 石家庄市委副书记

2006.07—2006.08 承德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2006.08—2008.01 承德市委副书记、市长

2008.01—2008.09 承德市委书记

2008.09—2009.01 石家庄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2009.01—2011.11 石家庄市委副书记、市长

2011.11—2015.01 河北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15.01—2015.09 河北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政协副主席

2015.09—2018.01 河北省政协副主席。

文/记者 周蔚

杀人犯“漂白”成作家 22年后落网获死刑

本报讯（记者 周蔚）7月30日下午，“1995.11.29”织里晟舍特大抢劫杀人案公开宣判，被告人汪某明、刘某彪一审均被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彼时刘某彪已成为当地知名作家，并获得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身份。

1995年11月29日凌晨，浙江湖州市织里镇晟舍村一饭店旅馆内发生一起抢劫杀人案，旅馆老板一家三口及一名住客被残忍杀害。

经法医鉴定，四名受害人均被钝器击打头部致死。该案经最高检核准，予以追诉。

2018年6月7日，汪某明、刘某彪作为上述案件被告人，在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

据检方指控，1995年11月28日，汪、刘两人来到织里镇，为了“搞点钱”，入住该镇晟舍新街街记饭店旅馆内，伺机寻找作案对象下手。杀害房客于某后仅劫得20余元。后因所劫钱财较少，两人又以退房结账为由，杀死旅馆老板、老板娘及其年仅12岁的孙子后，搜得100余元。

作案后，汪、刘二人自此“人间蒸发”，直至去年8月11日被抓获归案。

案发22年后，刘、汪二人相继落网。

此时的刘某彪已是安徽知名作家。2009年，刘某彪凭借其中短篇小说集《一部电影》，获得了2005—2006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出版奖”三等奖。他也成为芜湖市第一个获得“安徽文学奖”的农民作家。

据了解，刘某彪先后出版散文集《心灵的舞蹈》、长篇小说《难言之隐》、历史演义小说《行者武松》等作品。

2013年7月，刘某彪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成为当年被批准加入中国作协的13名安徽籍作家之一。他此前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我的作品里面没有一个坏人。”其曾在自己的小说自序中说，想创作一部推理小说，写“作家杀死多人而不能破案”。

昨天15时，湖州中院三号法庭对“1995.11.29”特大抢劫杀人案进行一审宣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汪某明、刘某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致四人死亡，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

最后，湖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汪某明、刘某彪二人犯抢劫罪，均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时赔偿被害人及家属经济损失。

让老赖旁听“审老赖” 当场缴案款90余万

近日，上海长宁法院开展了一次特别的“被执行人惩戒教育会”，首次将会场设在刑事案件审判庭，30名失信被执行人旁听了一起拒执罪的庭审。法院当庭判决一转移财产恶意规避执行的“老赖”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

庭审结束后，在场旁听的多名被执行人现场缴纳案款共计90余万元。

近日，被执行人林颖（化名）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准时在长宁法院开庭。林颖在一起民事案件中对付108万余元货款及利息负有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某医药保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查明林颖名下有一套与其父亲共有的房产，然而当执行法官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封其房产时发现，林颖在申报财产后不久便通过买卖交易的方式将房产变更登记为其父亲单独所有，致使其名下无房产可供执行。

今年4月，法院执行局对林颖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同时综合各类证据后认为，其通过变更房产登记从而转移财产的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随即被移送至公安机关。

7月2日，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

林颖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在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后，林颖有悔意，主动认罪。

开庭前，林颖父亲卖掉该套房产并为其还清全部欠款及利息120余万元，林颖也取得了申请执行人的谅解，法庭最终判处林颖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的处罚。

此案的主审法官刘华锋在宣判后对旁听席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告诫道：“切忌心存侥幸，规避执行！否则，极有可能‘聪明反被聪明误’，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不仅损害自身经济、信用甚至人身自由，还将付出登上‘失信黑名单’和犯罪前科记录的沉痛代价。”

会后，被执行人纷纷表示现场旁听“拒执罪”庭审对自己“冲击很大”、“感触很深”。许多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了义务，现场支付了共计90余万元的案款。

此外，另有4名被执行人受教育震慑后，当场写下承诺书，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和解。当天上午，长宁法院还对3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处以司法拘留，并当场戴上手铐押往看守所。

文/赵加琪 通讯员 王雨莹 冯小琳

房产诉讼 拆迁补偿

合同纠纷 离婚继承

遗嘱执行 交通事故

侵权纠纷 刑事辩护

医疗纠纷 立案咨询

企业维权 案件执行

企业法律顾问

法制晚报战略合作伙伴、
独家合作律师事务所——

北京守望律师事务所

专业律师团队 贴心法律服务
为您排忧解难 陪您度过难关

咨询热线:53217200 53217202

招聘:优秀律师及工薪律师加盟法晚律师团及守望律师事务所,请将简历发送到swls@fawan.com,合则约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1110号A座(法制晚报社)

法晚律师团
官方微信平台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北京守望
律师事务所